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績優工友表揚要點

99年7月27日法總字第0991200937號函訂定；並自100年1月1日起生效
100年1月5日法總字第1001200011號函修正第5點及第6點；並自100年1月1日起生效
100年12月19日法總決字第10012022810號函修正第5點及第6點；並自101年1月1日起生效
101年12月4日法秘字第10107115250號函修正第5點及第7點；並自102年1月1日起生效
106年5月3日法秘字第10607504990號函修正第8點；並自106年1月1日起生效
107年6月27日法秘字第10707507580號函修正第5點及第6點；並自107年5月25日起生效
108年3月21日法秘字第10807504340號函修正第1點及第8點；並自108年3月21日起生效

一、法務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本部及所屬機關工友優良工作表現及發揮工作潛能，以激勵工作士氣及提升工作效能，特依行政院「工友管理要點」第三十點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工友，指本部及所屬機關編制內工友（含技工、駕駛）。

三、本部及所屬機關工友，服務滿三年以上，且前一年度有下列各款事蹟

之一者，得遴選為績優工友：

- （一）負責盡職，熱心公益，有具體事蹟。
- （二）遵守紀律，廉潔奉公，有具體事蹟。
- （三）愛護公物，摺節公帑，有具體事蹟。
- （四）技能優異，協助提升工作效能，有具體事蹟。
- （五）搶救災害，奮不顧身，或面臨意外事故，處置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有重大貢獻。
- （六）對交辦事項，能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有具體事蹟。
- （七）其他在工作或操守方面有重大具體之優良表現，足為工友表率。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為績優工友：

- （一）最近三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
- （二）最近三年內年終考核曾列丙等以下。

五、選拔方式如下：

- （一）各機關首長應指派適當人員組成績優工友評選小組，從嚴審核；如無符合第三點規定者，得予從缺。
- （二）本部及所屬機關績優工友之選拔每年辦理一次，由本部及本部直屬機關推薦候選人。本部調查局、臺灣高等檢察署、行政執行署及矯正署，各按其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當年度工級人員預算員額百分之一推薦人選提報本部，不足一人部分，以一人計算。其餘機關，各以提報一人為限。
- （三）推薦單位應填具推薦表（如附表）並檢送相關優良事蹟資料，由本部秘書處彙整提送本部及所屬機關績優工友評選小組評選。

(四)機關工友如於前一年度有特殊事蹟且符合第三點規定者，得簽請機關首長核可後提請績優工友評選小組先行遴選績優工友。但其名額仍受第二款總額之限制。

六、本部及所屬機關績優工友之評選，由本部綜合規劃司、法律事務司、檢察司、秘書處、人事處、會計處及本部調查局、臺灣高等檢察署、本部行政執行署及矯正署等機關各派代表一人組成評選小組辦理，並由本部主任秘書主持評選會議；評選結果由本部秘書處簽報部長核定。

七、本部表揚績優工友，每年以五名為原則，並以最近五年未曾獲選為績優工友者為優先。

八、獲選之績優工友於適當場合中公開表揚，頒給獎狀及獎金新臺幣貳萬元，並給予公假五日。前項公假應於當年請畢且不得折算工資。

九、獲選為績優工友者，事後如發現有不實之情事，辦理機關應註銷其獲選資格，其已領受之獎狀及獎金應予追繳，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實施；另有關人員應依情節予以議處。

十、各機關績優工友之遴選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完成。

十一、依本要點辦理績優工友選拔及獎勵所需經費，由本部在相關經費項下勻支。